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辽0211民初10628号

杨金宝:原告赵相平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辽0211民初1062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被告杨金宝偿还原告赵相平借款本金19000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以19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6月18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赵相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2元(原告已预付),由被告杨金宝负担285元,由原告赵相平负担17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额为准),由被告杨金宝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大连市甘井子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